

证券代码：874466

证券简称：龙能电力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浙江龙能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辅导备案
及其进展（终止辅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辅导情况

（一）与财通证券签订书面辅导协议

浙江龙能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18日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签署了《浙江龙能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对象）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机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

由于公司变更辅导上市板块，公司与辅导机构财通证券于2024年5月11日重新签订《浙江龙能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对象）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机构）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辅导协议》，2021年6月签订的《浙江龙能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对象）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机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即终止并不再履行。

（二）提交辅导备案材料

公司于2021年6月30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以下简称“浙江证监局”）报送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备案申请材料。公司基于自身发展规划等因素考虑，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交所主板上市的计划变更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于2024年5月

11日向浙江证监局提交了变更辅导备案板块的申请。

（三）完成辅导备案

2021年6月30日，浙江证监局对公司报送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辅导备案文件予以受理。公司自2021年7月12日起正式进入辅导期，辅导机构为财通证券。基于公司自身发展规划等因素考虑，公司于2024年5月11日申请将上市辅导备案板块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变更为北京证券交易所，辅导备案证监局仍为浙江证监局，辅导机构仍为财通证券。

（四）终止或撤回辅导备案

因公司发展战略规划调整等原因，经与财通证券友好协商，双方一致同意终止辅导协议，并于2025年1月22日签订了《浙江龙能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浙江龙能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对象）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机构）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辅导协议〉的协议》。

财通证券于2025年1月22日向浙江证监局报送了终止辅导的申请材料，浙江证监局于2025年1月23日确认公司终止辅导。

二、 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 备查文件目录

1. 《浙江龙能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浙江龙能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对象）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机构）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辅导协议〉的协议》

2.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辅导监管系统截图。

浙江龙能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3日